

體育館羽球場地預約管制要點

- 一、第一次開放時間前 15 分鐘接受場地預約，之後依序預約至閉館，每次以 1 小時為限（例如：本日開放時間為 17：00，則 16：45 開始預約 17：00 之後之任一時段，直至閉館）；校隊、系隊及社團之練習時段不可外借。
- 二、羽球場地 10 面，每面場地 4~8 人使用，未滿 8 人需接受併場之安排。
- 三、場地使用以 1 小時為限，若需繼續使用，需於借用時間屆滿後至服務台洽詢，如還有空場始可繼續借用，但仍以 1 小時為限。
- 四、校隊、系隊及社團因有固定練習時段，故不可預約接續時段（例：××系 17：00~19：00，則不可預約 19：00~20：00），但如後續時段仍有空場，則按規定預約。
- 五、預約時間前 10 分鐘（含）報到，逾時則取消資格，依序遞補。
- 六、經查預約場地之人員與實際場上使用之人員不符時，將取消使用資格，建冊管制爾後不得預約；若為團體則取消下次場協之資格。